

2022 年青少年暑假水上世界夏令营公益活动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2 年青少年暑假水上世界夏令营公益活动项目

甲 方：武汉市青少年宫

乙 方：武汉旅游体育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少年宫

联系人：吴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435 号

乙方：单位名称：武汉旅游体育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咏鹤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新长江传媒大厦 23 楼

根据 2022 年青少年暑期水上世界夏令营公益活动项目招标文件（编号：WHJCR-2022-0171）要求，依据国家及湖北省、武汉市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 2022 年青少年暑假水上世界夏令营公益活动项目项目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要求

2022 年青少年暑假水上世界夏令营公益活动项目

主要包含：

1、提供入场券票务服务：印制特定入场券，入场券上须有“武汉市青少年宫水上世界夏令营公益活动”字样，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每张券上应有独立的编号，入场券须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交付至采购人处；

2、提供入园的检票服务：活动人员入园后入场券上进行标记，形式不限，并对入园后的票据进行回收；

3、活动人员入园前防疫工作：届时根据武汉市最新防疫要

求，对入园活动人员进行核验。任何因违反武汉市最新防疫政策带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活动人员入园后相关配套服务，具体包含：提供免费更衣室服务、淋浴室服务，消毒服务，场内指引服务等；

5、安全保障服务：按游泳场所执行水上救生人员的标准配备安全救护人员，安全救护人员应具备相关的资格证书，供应商应全权负责活动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6、购置保险服务：水上乐园场所必须购买总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保险；

7、服务意见反馈：本项目入场券上及场地内须标有官方座机客服电话，方便解决活动人员现场需求及收集服务后投诉及建议；

8、特定情况通知服务：本项目活动人员为不定期参与，因特殊原因导致闭园无法开展活动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闭园通知；

9、其他服务内容：

(1) 供应商指定专人负责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水上世界夏令营公益活动；

(2) 供应商在活动期间应做好活动宣传工作，在活动场所内开展活动宣传、青少年防溺水宣传等；

(3)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为集中活动提供专属场地及配套服务；

(4) 供应商提供青少年防溺水安全知识讲座；

(5) 供应商负责在活动场地做好活动票券使用规则宣传，活动期间市长热线投诉处理及票务纠纷处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配合乙方处理委托事项；

2、有权及时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监督、检查服务工作进度；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因乙方的延误致甲方受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中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任何信息、文件、资料不得外泄；

2、乙方指派专人与甲方联络，并按委托事项约定进度随时向甲方汇报委托事项情况；

3、乙方严格按照湖北省、武汉市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保证委托事项实地考察及服务工作的真实性。若乙方服务人员的失误给甲方代理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整改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以及给甲方或政府部门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入场券单价 76 元/张。

服务总费用（含税金额）为（大写）叁佰万元（¥300 万元），

总入场券数 39474 张。

2、服务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甲方活动票据；

提供服务期限(活动票据有效期)：发出活动票据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若本期间内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闭园时间累计超过 21 天的，活动票据有效期应顺延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3、支付方式：

付款分三期进行：

第一期：合同正式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二期：活动结束阶段，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第三期：2022 年 9 月 30 日前，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4、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务规范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5、乙方付款信息：

账户名：武汉旅游体育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磨山碧波宾馆内 027-87361725；

账号：3202001019200519484；

开户行：工商银行江岸支行。

第五条 纠纷处理

1、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疫情等）导致活动终止，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如出现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的事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六条 其它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异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明确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已约定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留存乙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甲方联系乙方的唯一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若乙方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银行账户信息等如变更或失效的，乙方应在变更或失效当日书面通知甲方。若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

书面通知甲方，则合同留存的乙方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仍视为法定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且造成双方联系障碍并产生不必要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2-7-12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2-7-12



